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四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7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致：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锦鸡股份”)的委托,就锦鸡股份本次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赎回”)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本次赎回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赎回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赎回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

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情况

####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调整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

#### （二）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 年 8 月 18 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 49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1年9月1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6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四）发行及上市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9日公告的《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亿元。经深交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锦鸡转债”，债券代码“123129”。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上市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深交所同意挂牌交易。

## 二、关于实施本次赎回的赎回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根据《监管指引第15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可转债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9.53 元/股。

202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锦鸡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锦鸡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向下修正锦鸡转债转股价格。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综合考虑股票交易均价、股东权益稀释等因素,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锦鸡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将“锦鸡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8.00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对外公告,根据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锦鸡转债”转股价格由 8.00 元/股调整为 7.9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对外公告,根据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锦鸡转债”转股价格由 7.97 元/股调

调整为 7.9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3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对外公告，根据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锦鸡转债”转股价格由 7.95 元/股调整为 7.9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5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对外公告，根据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锦鸡转债”转股价格由 7.93 元/股调整为 7.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11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自 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锦鸡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的情形，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触发《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赎回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15 号》规定的相关赎回条件。

### 三、本次赎回的信息披露和批准程序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及时披露，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披露赎回公告，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

《监管指引第 15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可转债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应当持续

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触发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触发日 5 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不行使本次赎回权。

2026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可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股票已有 14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即 7.92 元/股\*120%=9.51 元/股）。若在未来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可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自 202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股票已有 14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即 7.92 元/股\*120%=9.51 元/股）。若在未来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锦鸡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行使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锦鸡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公司已就本次赎回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15

号》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15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触发《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15 号》《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提前赎回条件；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公司已就本次赎回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15 号》《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15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两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周琳凯

周琳凯

经办律师：

莫彪

莫彪

经办律师：

张熙子

张熙子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4日